

证券代码：872851

证券简称：新畅月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畅月医疗控股（甘肃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主食厨房园区 C 区 4 幢楼 4 号厂房，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18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雷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1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杨钰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新畅月医疗控股(甘肃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畅月医疗控股（甘肃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畅月医疗控股（甘肃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